



聯博投信

EXECUTION VERSION
APPROVED BY AB LEGAL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 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00100 號
附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參酌法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及「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875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依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函放寬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爰於「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及「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第 1 款增訂「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短期票券之投資限制，並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二) 另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於「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第 2 款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並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三) 末者，鑒於投資人對於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需求日增，本公司爰修正「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之長期投資定位，調整投資組合，配合修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特色等部分之文字，因應此部分之修訂，一併將「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自 RR3 調整為 RR2，相關修正均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二、本次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供受益人查詢。

三、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祈查照。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9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0877_1_17151846992. 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2月30日聯博信字第1090561號函及110年1月19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並請依本會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2號函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部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該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

(二)該基金從事前述交易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所定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

2021/02/17
15:22:23
章

裝

訂

線

附件、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

同意修正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I.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 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I.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 ETF、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聯博集團子基金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二、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均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3.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4.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一)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九、第二項及第八項第（六）、（九）及（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七、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八、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一、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四、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3)依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之情況；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AA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八、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二十、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三、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

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五、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七、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八、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九、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三十、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一、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十二、聯博收益傘型基金：指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十三、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三十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
- 三十五、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之總稱。

- 三十六、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 三十七、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 三十八、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 三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
- 四十、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四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 四十二、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

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

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均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4.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九、 第二項及第八項第（六）及（九）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